

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小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40303 行政會議修訂

一、本要點依據彰化縣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及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A 號函訂定。

二、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 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二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一)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四、本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五、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各學年於每一學年度，實施一領域一次以上之多元評量，一年級第一學期第十一週實施注音符號測驗，第二次定期評量始加入統一命題紙筆測驗部分。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六、定期評量實施內容與方法：

(一) 定期評量統一命題，領域為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每學期二次定期評量為宜，其餘領域科目由任課教師自訂考試週進行評量。

- (二)定期評量頒獎採計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語紙筆測驗成績。
- (三)任課老師輪流命題，於學期初填寫各學年定期評量出題(領域時間)輪值表。
- (四)由該班該節授課教師交換輪流監考，請學年主任排定監考輪值表；監考時請注意學生桌椅間隔距離是否妥適，並確實監考，不宜進行與監考無關之行為。
- (五)定評考試順序為第一天：國語、自然、英語。第二天：數學、社會；每節考四十分鐘，時間可由各學年教師共同決議彈性延長五至十分鐘，但以不影響下一節考試為原則。
- (六)由任課老師親自閱卷，不宜請學生批改，評分標準一致，務求公平客觀，考卷發放時，請學生確認錯誤題數、分數，批改有誤時當場更正。
- (七)定期評量試卷於考前二週內交至教務處，不合適之紙本試卷將予退回，請修改後最遲於隔日提交，各班優秀、進步和平均成績於考試後三天內提交彙整。
- (八)試卷標題請繕打：○學年度第○學期○科第○次定期評量試卷。
- (九)試題品質應有適當之鑑別度、難易適中，並依學習內容出題，檢測效果；避免含糊不清、不夠明確之題型。
- (十)低年級試卷請用注音字型；以標楷體、明確美觀為原則，儘量不用細明體(筆畫細，影印後不夠清楚)，得兩面印刷。
- (十一)評量方式：非僅限單一紙筆評量，可兼採其他多元評量方式。若為紙筆評量，可考量與平時評量加總降低占分比例，以符多元智能表現。
- (十二)落實審題機制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試題審查由任教同一學年領域之教師負責。
- (十三)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特殊情形則提交行政會議討論處置。

七、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八、本校就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教師得公告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並於每學期初校務會議、新生家長座談會和全校學生朝會，向教師、學生及法定代理人宣導。

九、學校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訂定以下預警、輔導措施。

(一)預警通知：本校每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清查全校三年級學生，其第一次定期評量超過(含)三個學習領域不及格，於學期結束前通知導師、法定代理人，加強課業學習。

(二)輔導措施：學生各學習領域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本校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彰化縣政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一、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學習評量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十二、本要點經呈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承辦

教學組 曾偉銘

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李錦綉

校長

校長莊世雄